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*	行政相对人类别*	行政相对人代码		法人			自然人	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*	违法行为类型*	违法事实*	处罚依据*	处罚类别*	处罚内容*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（万元）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处罚决定日期*	处罚有效期*	公示截止期*	处罚机关*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	数据来源单位*	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	失信严重程度分类*	轻微失信公示状态	处罚附带期限	处罚所属领域	是否简易处罚*	备用字段	事项基本编码	事项实施编码	检查行为编号	案件编号	备注
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工商注册号	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	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吴小芬（台山市台城陆兴五金机电商行[个体工商户]经营者）	自然人	92440781MADBRB5F2D		吴小芬			身份证	4415**********3761	（台山）应急不罚〔2026〕危矿-3号	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	吴小芬（台山市台城陆兴五金机电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者）存在“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（天那水）”的行为。	不予处罚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《江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暂行）》中附件《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》序号 51，对吴小芬（台山市台城陆兴五金机电商行[个体工商户]经营者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	不予行政处罚	1、该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由执法人员现场取得的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资料证明；2、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视听资料/电子数据》。	0			2026.6.11	2099-12-30	2027.6.11	广东省台山市应急管理局	11440781MB2C935125	广东省台山市应急管理局	11440781MB2C935125	1				0						